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航空研究社』 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訂定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航空研究社」
- 第二條 宗旨：研究航空科學，培養同學對航空科學的認知，增進學習興趣
- 第三條 本社團辦公室初期暫設於學務處生輔組，社團辦公室依照社辦管理辦法申請。

第二章 權 利 與 義 務

- 第四條 凡認同本社宗旨之本校學生均可為本社社員。
- 第五條 本社社員所享之權利如下：
- 一、優先參加與選擇本社所舉辦之研習課程與活動。
 - 二、被選舉權：
 - 三、參與活動諸權：各項活動之參與權，社員大會中的發言權及建議權，並對任何提案的選舉、表決與複決權。
- 第六條 本社社員所盡之義務如下：
- 一、參與活動：對於本社所辦理之活動有參與的義務，並可協助本社幹部所託事宜。
 - 二、本社社員有遵守規章，服從指導老師與授課老師之指導，發揚人溺己溺之精神。
 - 三、遵守本社之組織章程。
 - 四、遵守本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之義務。
 - 五、恪遵本會之成立宗旨，以維護本會之榮譽。
 - 六、繳納社費。
- 第七條 社員大會(社大)為本社最高之權力組織，本社社員均為社大之成員，社員大會需有全體社員之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第八條 社大職權如下：
- 一、選舉社長。
 - 二、罷免社長。
 - 三、創治本社章程。
 - 四、複決本社章程。
 - 五、議決本社之活動與預算。
 - 六、對本社之各項活動之計畫行使同意權。
 - 七、對本社各項活動之進行可隨時提出質詢。
 - 八、督考本社幹部執行之績效。
- 第九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定期於學期初與期末各召開乙次，確實時間另行定之。
- 第十條 本社遇有下列情形，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 一、依規定必須罷免社長之情形，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 二、因故必須補選社長時。
- 三、全體幹部要求召開時。
- 四、經三分之一以上社員連署要求召開時。

第十一條 社長為社員大會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第三章 社 團 組 織

第十二條 本社設社長一員，副社長一至二名，任期為一年，其中一名擔任執行長，當社長無法執行社務時，則代理社長。

第十三條 新任社長之選舉主持由現任社長主持，其規定如下：

- 一、候選資格：操行、學業依學校之規定。
- 二、選舉時間：每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社員大會時。
- 三、選舉方式：採普選制，三分之一以上社員出席，以無記名方式行之，採多數決，得票數高者當選。
- 四、社長與副社長均因故無法執行社務時，依代理順序由資深幹部並經會議通過同意代理社長進行社務之推動與執行。
- 五、社長之罷免案得由五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提請大會表決；經三分之一以上社員出席，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即為通過。

第十四條 社長一年一任，連選得連任乙次。

第十五條 本社副社長(含)以下幹部由社長遴選之，且應再提於期初社員大會上追認，並經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六條 社務職掌：

- 一、社長為本社之負責人，負責訂定社團目標，決策社務，推展社團未來發展目標，及監督社務運作之權利和義務。
- 二、副社長協助社長統籌本社各項事務之推展，本社幹部與社員之聯繫與協調社務之推展，社長因故無法推展社務時，可暫代社長之職。
- 三、本社設以下各組：
 - (一) 行政組：設組長一名，組員若干，其職掌如下：
 1. 負責社大召開計畫與執行，並負責會議紀錄。
 2. 會員人事資料檔案管理與文書往來作業
 3. 課程與活動進行之攝影、照相之事宜。
 4. 活動之檔案紀錄與保存。
 5. 執行社大與社長臨時交辦之任務並回報。
 - (二) 活動組：設組長一名，組員若干，其職掌如下：
 1. 各項課程時間與老師之安排

2. 各項活動之安排之策劃及執行。
 3. 執行社大與社長臨時交辦之任務並回報。
- (三) 文宣組：設組長一名，組員若干，其職掌如下：
1. 負責活動進行前之宣傳與海報之製作與張貼。
 2. 活動結束後之成效宣傳。
 3. 招募新社員之籌劃與進行。
 4. 執行社大與社長臨時交辦之任務並回報。
- (四) 總務組：設組長一名，組員若干，其職掌如下：
1. 負責活動場地之安排。
 2. 社團辦公室財產之購置與列帳保管。
 3. 活動器材借用與歸還、
 4. 執行社大與社長臨時交辦之任務並回報。
- (五) 財務組：設組長一名，組員若干，其職掌如下：
1. 負責本社各項財務收支之帳目記錄、公佈財務狀況，製作帳冊等。
 2. 檢討申請費用執行之狀況；在社務會議中要報告「財務收支狀況」。
 3. 負責與課外組編列申請經費與核銷費用。
 4. 執行社大與社長臨時交辦之任務並回報。
- (六) 公關組：設組長一名，組員若干，其職掌如下：
1. 舉辦社課時，負責、聯絡、接待指導老師。
 2. 負責與社員之間聯繫與訊息傳達。
 3. 負責對校內外各社團、活動中心、課外組之溝通、協調
 4. 執行社長臨時交辦之任務並回報。
 5. 負責本社對外活動之聯繫與開發，經費之籌措。
 6. 執行社大與社長臨時交辦之任務並回報。

第四章 經 費

第十七條 本社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社員社費
- 二、學校補助
- 三、各界以合法形式提供之贊助
- 四、舉辦活動之收入
- 五、其他收入或孳息

第十八條 社員應於每學期初繳交社費，社大得就實際需要調整社費，相關收費標準亦應隨預算案提出，並經大會同意通過。

第十九條 財務組應於每月五日前公佈財務狀況明細表於辦公室。(依社團經費管理辦法需開立專戶專款專用)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指導老師：

- 一、本社得敦請本校對五術命理具熱忱之教職員擔任本社指導老師。
- 二、本社亦可聘請校外對五術具涵養與專業之人士擔任本社授課老師。

第廿一條 入社、退社、除名之條件：

一、入社

- (一)凡本校之日間部各科系之學生皆可入社。
- (二)凡本校之進修推廣、進修學院各科系之學生在可配合社團活動時間之學生皆可加入。
- (三)完成繳費、填寫基本資料動作，正式加入本社團，並享有入社之權利及義務。

二、退社

- (一)在加入本社後，可於一星期內提出退社請求，本社將會退還所繳交之社費。
- (二)在加入本社後，若未於一星期內提出退社請求，退社時將不退還當初所繳交之社費。
- (三)於加入後第二學期，於期限內未繳交社費將視為已退社。

三、除名

- (一)惡意以言語、文字、網路等方式，抹黑本社團，外觀舉止不正、輕浮行為不端、口不擇言，經屢勸不聽及其他影響社團榮譽之事項，予以除名，並於二個學期內不得再加入本社團。
- (二)遭除名之社員皆不退還入社時所繳交之社費。
- (三)竊取本社之財物，除將依校規除置外，且永久不得再加入本社團。

第廿二條 本章程之增修訂，應由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章程修正案，經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社員出席、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社員同意修改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陳請學校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